

唯一授权函

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：

北京中科物安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制造商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北京市海淀区地铁六号线五路居站，兹唯一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、20、32 号 14-33-2 的宁波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，关于 2-3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升级项目 项目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：

- 1、代表我方进行商务谈判、合同签署及相关的一切活动，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相关事宜，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。
- 2、作为制造商，我方保证以合作者来约束自己，并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。
- 3、我方兹唯一授权 宁波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处理和履行本项目所要求的各项事宜，作为制造商，我方保证所供的产品出厂为合格产品。

兹确认 宁波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。

制造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_____

